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长经技管规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支持对外贸易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3月19日

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

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为适应新形势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要求,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以及省市对外开放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(以下简称综保区)发展实际,提升项目集聚能力,打造开放新优势,做大做强口岸经济规模,快速形成综保区全面开放新格局,带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开放型经济发展,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总则

本措施旨在加快综保区创新发展,在发展对外贸易、吸引外商投资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重要作用,成为东北地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。努力成为区域加工制造中心、研发设计中心、物流分拨中心、检测维修中心、销售服务中心。支持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及特色口岸功能开展业务。

二、鼓励加工贸易产业发展

(一)给予业务规模奖励。在综保区围网内新开展加工贸易的企业,年进出口额达200万美元以上的,按企业年度

区域综合贡献度的 100%予以资金奖励，连续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。

(二) 给予租金减免。 租赁综保区围网内厂房(或仓库)的加工贸易类企业，年进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长不超过 5 年的租金减免政策。

(三) 给予利用口岸功能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奖励。 利用综保区肉类、药品、水产品等特殊商品口岸功能，货物从口岸运抵综保区开展加工贸易的企业，根据进口货物量给予企业业务开展奖励，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三、鼓励服务贸易产业发展

(一) 给予业务规模奖励。 在综保区开展业务的服务贸易类企业，年进出口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企业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度的 100%给予资金奖励，连续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。

(二) 给予租金减免。 租赁综保区围网内仓库(或厂房)的仓储物流、国际贸易等服务贸易类企业，年进出口额达 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长不超过 5 年的租金减免政策。

(三) 给予业务创新奖励。 利用保税功能开展研发试验、维修检测、技术服务等业务的企业，自开展首单业务起，按企业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度的 100%给予奖励，连续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。如形成固定资产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或总投资额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。主动对接综保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系统的平台企业，按照年度成交额的 2% 给予资金支持，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连续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。

（五）给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贸易额奖励。年进出口额首次突破 50 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以 50 万美元为一个台阶，每上一个台阶的，分别给予资金奖励，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鼓励口岸及通道建设

（一）给予整车进口奖励。利用综保区整车口岸进口整车的企业，对全年累计进口 5 辆（含）以上 1000 辆以下的、1000 辆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

（二）给予口岸操作费减免。支持综保区注册企业，利用综保区肉类、水产品、药品、粮食、水果、花卉、植物种苗特殊商品口岸功能开展业务，对货物进出综保区产生相关费用予以减免，连续 3 年累计减免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支持对外通道建设。对“中欧班列”、“天津长春无水港”、“跨境货运包机”、“卡车航班”、“国际快件中心”等参与物流通道建设的企业，在政策、场地、服务、效率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由综保区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，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未经经开区（综保区）管委会同意，五年内工商、税务登记不得迁离综保区，发生迁离的，需全额退还所享受的政策扶持资金。

（二）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行“环保”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本措施适用于在综保区范围内办理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海关备案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开展相关业务的其他经济组织。

（四）在综保区落位的重大项目或具有影响力、带动性的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奖励支持。

（五）本措施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若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颁布新法律法规或出台新政策与本措施相冲突或不一致，以上位法或新政策规定为准。